

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

桃園市政府 106 年 3 月 31 日府原教字第 106007335 號令

桃園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3 日府原教字第 1060138311 號令(修正)

桃園市政府 108 年 4 月 19 日府原教字第 1080094071 號令(修正)

桃園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2 日府原教字第 1080174248 號令(修正)

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2 日府原教字第 1110308678 號令(修正)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，並推廣原住民族優良運動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金核發對象為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成績優良，且未獲其他機關同類或同性質獎勵金之選手及教練。
- 三、獎勵金之核發，以該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頒給之獎狀或成績證明為依據。
- 四、選手獎勵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加個人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者，其核發基準如下：
 - 1、第一名：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 - 2、第二名：新臺幣四萬元。
 - 3、第三名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（二）參加團體競賽獲得前三名者，每人核發基準如下：
 - 1、第一名：新臺幣八萬元。
 - 2、第二名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3、第三名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五、教練獎勵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練資格：依競賽規程規定並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前三名之指導教練。
 - （二）核發原則：不分競賽種類及項目，依其指導選手得獎名次核發，指導多位選手皆獲得名次者，得分別核發各名次之獎勵金。
 - （三）核發基準：
 - 1、第一名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2、第二名：新臺幣六千元。
 - 3、第三名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
競賽項目為多位教練實際指導，依其指導選手得獎所定金額分別核發。

教練與選手同一身分時，其獎勵擇金額高者核發。

教練如為公立學校編制內，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者，其獎金之發給，應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核發。

六、選手刷新紀錄獎勵金，以個人單項成績（當年度大會成績證明）核算，刷新全國紀錄者，核發新臺幣二萬元，刷新大會紀錄者，核發新臺幣一萬元；同時刷新全國紀錄與大會紀錄者，擇金額高者核發。

七、選手蟬聯二屆獲得第一名者，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
前項所稱蟬聯，指前後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同一競賽項目，第一名均由同一人獲得。

八、符合本要點獎勵金核發規定者，應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，由各得獎之選手或教練單獨具領；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視為放棄申請：

（一）選手獎勵金：

- 1、獎狀或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影本。
- 2、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。

（二）教練獎勵金：

- 1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2、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。
- 3、當年度比賽大會秩序冊。

（三）選手刷新紀錄獎勵金：

- 1、獎狀或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影本。
- 2、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。

（四）選手蟬聯二屆獎勵金：

- 1、前一年度獎狀或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影本。
- 2、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。

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限期補

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九、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領獎勵金者，本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，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。

前項核發獎勵金之廢止或撤銷處分，應作成處分書並載明或敘明其事項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